

中國銀行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中華民國廿四年度

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先生致股東大會報告書

中國銀行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類	金 額	負 債 類	金 額
現金—庫存及存放銀行	\$ 17,547,194	資本金	\$ 5,000,000
本行往來	1,991,104		
活期存款	4,857,711	活期儲蓄存款	22,011,464
有價證券	8,056,847		
定期存款	15,761,592	定期儲蓄存款	21,128,563
暫記欠款	38,471	暫時存款	40,918
應收利息	311,826	應付利息	308,560
營業用器具	22,468	本年純益	97,711
合 計	\$ 48,587,218	合 計	\$ 48,587,218

中國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類	金 額	利 益 類	金 額
各項開支	\$ 108,717	利息及其他	\$ 206,429
本年純益	97,711		
合 計	\$ 206,429	合 計	\$ 206,429

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現金—庫存及存放同業	\$ 301,202,928	已收股本	\$ 40,000,000
兌換準備金 現金準備 201,152,244.85 保證準備 85,692,797.07	26	公積金	2,185,919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267,671
貼現及買進期票	286,245,041	發行兌換券	286,245,041
活期放款及逕支	45,200,335	應解匯款	16,172,089
有價證券	236,824,379	同業存款	202,826,228
定期放款	33,831,894	活期及往來存款	240,405,955
儲蓄存款	207,046,389	定期存款	323,059,444
不動產	5,000,000	儲蓄部往來	1,991,104
機器具	2,404,845		
未收利息	9,523,319	代收款項	9,523,319
期收利息	174,184,165	期付契約	174,184,165
保證	40,778,867	保付	40,778,867
合計	\$1,342,242,166	本行純益	3,602,357
	35	合計	\$1,342,242,166
			35

中國銀行損益計算表

民國廿四年度

損失類	金額	利益類	金額
各項開支	\$ 7,249,637	利息及兌換	\$ 11,288,817
抑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1,256,309	匯水	1,150,491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1,321,469	手續費及其他	1,020,465
純益	3,602,357	合計	\$ 13,429,774
合計	\$ 13,429,774		65
	65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目錄

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

中國銀行儲蓄部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

幣制與金融

銀行業務

對外貿易

中國國際收支平衡

農業概況

工業情形

經濟建設

中國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一覽表

中國銀行國外分行一覽表

幣制與金融

民國二十年秋，英國、印度、日本相繼放棄金本位，廿二年美幣復隨之貶值，馴致我國幣值激漲，連廿三年夏，美又勵行購銀政策，銀價益高，雖我國國際收支，久處逆境，而外匯匯率，反繼續上騰，因而通貨緊縮，試觀民國廿年至廿三年間，上海物價指數自一二九・二跌至九九，即可以窺見其影響之大概。

民國廿三年以來，大量白銀，流出國外，銀行存銀頓減，不特物價益跌，且有造成金融恐慌之趨勢，政府乃於是年十月中旬，宣布徵收百分之十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謀補救，自是雖在國內仍維持銀本位，而外匯則已與國外銀價脫離其固有關係，用致外匯匯率，自尋其漲落之途徑，第當變動頻劇之時，政府常謀穩定之方，亦不無收效。

政府採用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策，明係暫時權宜處置，藉應目前之急需，俾得從長計議根本解決方法，自實行後，一時物價雖未下跌，但政府終認為問題嚴重；深慮外匯匯率高漲，則難免阻撓出口貿易，而致國內通貨緊縮，有增無已；反之，如外匯匯率下降，則匯率與國外銀價益相懸殊，大量倫運，勢必隨之而起；況當時紙幣尚在兌現制度之下，設因倫運，減少存銀，動

搖信用，勢必釀成提存擠兌，影響全國金融，為害匪淺。

連廿四年世界銀價繼續上漲，金融恐慌益甚，是年初，政府雖賴平衡稅之昇降，以平衡國幣銀值之漲落，惟稅率上下不定，人心不安，當局乃進而更與中外銀行締結「紳士協定」，相約不再運銀出口，第其時存銀之數量已大減，加以國幣銀值，遠超出外匯匯價之上，窖藏偷運之風復熾，現銀遂益就枯竭。其時因國幣銀值，遠超出外匯匯價之上，市場遂懸擬政府將效法外國低賤幣值，雖政府一再宣布決不採用低賤幣值，或其他類似之策，以事救濟，但人心惶惑，依然如故，外匯匯率與國外銀價間之平價差額，及近期與遠期匯率之差數，仍增進不已，均足以表示幣制前途之荆棘，方與未艾，就下表所列上海外匯匯率與倫敦銀價之平價差額，即可以表現其梗概。

倫敦銀價與上海匯率之平價差額

一九三五年	倫敦銀價 (遠期)使士	理論平價 使士	倫敦遠期 匯率使士	理論平價 差額 %	中國銀出口 稅及平衡稅 %	實際平價差額 (運輸及其他 費用除外) %
一月	二四・七〇九一	二〇・一七六八	一六・八一二五	一六・六七四一	一三・七八	二・八九四一
二月	二四・九三七五	二〇・三六五五	一七・七五〇〇	一三・八三三四	一三・五〇	負 〇・六六六六
三月	二七・四七六〇	二二・四三六二	一九・一八七五	一四・四七九七	一三・五六	〇・九一九七

四	月	三一・一〇三三	二五・三九八二	一九・〇六二五	二四・九四五五	一四・五〇	一〇・四四六五
五	月	三四・〇六九七	二七・八二〇四	二〇・一八七五	二七・四三六三	一四・五〇	一二・九三六三
六	月	三二・五九六四	二六・六二七四	一九・三七五〇	二七・二〇九三	一四・五〇	一二・七〇九三
七	月	三〇・六五五一	二五・〇三二二	一八・三七五〇	二六・五九六六	一四・五〇	一二・〇九六六
八	月	二九・四二五五	二四・〇二八一	一七・四三七五	二七・四二八七	一四・五〇	一二・九二八七
九	月	二九・二六七五	二三・八九九一	一七・九三七五	二四・九四四九	一四・五〇	一〇・四四四九
十	月	二九・三四四九	二三・九六二三	一七・〇〇〇〇	二九・〇五五二	一四・五〇	一四・五五五二

通貨緊縮，銀根枯窘，以致卽期匯率堅挺，一般民衆，瞻顧幣制前途，咸懷疑慮，遂使遠期匯率益疲，其間差額，有時竟達年息三分，利潤既厚，原供商業運用之資金，競趨外匯套息，於是拆息益高，百業蒙其影響，籲請救濟之聲，時有所聞，加以信用緊縮，地產呆滯，短期押款，無力清償，昔日所認為優良穩妥之擔保品，今則視為可畏之物，同時滬市股票，繼續跌落，交易冷淡，各金融業無不多方企圖維持，但亦祇能為自身謀靈活而已，因而市況日趨疲敝，恐慌之來，儼在目前。

處此危急之際，政府乃於廿四年三月末，增加中交兩行官股，俾中央，中

國、交通三行，相互關聯，趨於一致，以期易收統制之效，結果頗著成績，至夏間，數小銀行發生周轉不靈，經政府假手三行之協助，卒免風潮擴大，但信用動搖之狂潮，迄未寧息，未幾，多數錢莊，又相率告急，限制每戶提存五百元，政府復設立錢業監理委員會，審查五十五家匯劃錢莊資產，而估其價值，以為撥給政府公債而資救濟之標準，俾其獲以政府公債向主要銀行押款，以資周轉焉。

溯自東北淪失，北部邊境，關防久弛，有組織之私運，肆行無阻，且廣集平津各地兌現，並向民間以紙幣升水百分之十乃至十五，以吸收現洋，未匝月，中國銀行一家，兌出現洋，已達千萬之巨額，卒賴當地銀行公會商會之合作，與夫民衆之擁護，對於兌現，獲嚴加限制，自是華北紙幣，實際已立於不兌現之地位，而華北與國內外各埠之交易，持券人雖不能兌取現洋支付，但由銀行給以國內外各埠匯撥之便利，各項交易，仍舊照常無礙，此種趨勢，實足以打破一般所謂華北民衆狃於重視硬幣之成見，並因此得一實證，要在政府能維持信用而調劑有方，民衆自無不樂於收受紙幣，決不至疑慮政府施行貨幣膨脹之策，以侵削其積蓄也。

旋英國因我國之建議，爰有徵求美、日、法、意諸國派遣專家來華考察，藉籌協助穩定幣制之舉，各國最初大都贊同，但最後僅英國聲明，決意派遣其首席經濟顧問李滋羅斯氏來華。

廿四年四月末，墨西哥為維護其國幣制，收回銀幣，同時美國購銀，亦略加限制，世界銀價，暫告下跌，惟我國金融不安狀態，仍未稍殺，嗣以華北時局紛擾，形勢益惡，內債市場，反響尤烈，其時通貨貶值之謠詠繁興，外匯與標金投機之風大熾，合法營業，損失不貲，偷運白銀，處罰雖嚴，但利之所在，人所必趨，私運之事，未嘗或戢。匯率卽期與遠期相差之巨，劃頭升水之奇昂，銀根綦緊，昭然若著。且物價下落，信用緊縮，工商業益就衰敝，通貨膨脹之呼聲，忽又傳來。

逮八月，國外銀價，稍形穩定，市況亦略見好轉，第為時無幾，幣制謠言復起，紛紛競購外匯，至十月中旬，外匯之投機益熾，至十一月二日，匯率復跌百分之十七，同時標金竟由九百漲至一千一百六十元，投機與恐慌之風，瀰漫金融市場，整個金融組織，為之動搖，於是十一月四日，財政部乃有新貨幣政策之宣布。

當宣布新貨幣政策之先，政府曾嚴重考慮，深信白銀國有，及採外匯本位，實為惟一良策，其所以遲遲未發者，在冀能獲得巨額外債，以期減輕實行新貨幣政策之危機，適李滋羅斯氏於九月來我國，考察經濟狀況，而十月中外匯匯率，適又急降，勢難再延，坐失時機，於是政府迫不得不毅然立即實施此新政策。

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布法令之大要，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之紙

幣為法幣，凡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者，原定限三個月內兌換法幣，嗣復展至六個月，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債務，概准以法幣清償；其關於發行準備金及保管事宜，則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管理之，該會係由財政部及金融界商界代表，共同組織；並為使法幣按照其時價格長久穩定起見，乃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更為求貫徹此項政策之施行，並擬將中央銀行改組為一起然中央準備銀行；至關於整理財政之計劃，亦準備就緒，國家預算，豫計於十八個月後，可臻平衡；此外並籌設不動產抵押銀行，復一面修改現行法令，以期地產易於作押，而增加商業銀行資金之流動性。

新貨幣政策之施行，有人深表驚異，蓋始終以為國人狃於重視硬幣之舊習，此新政策未必能見諸實行，乃不期十一月四日實行以後，三日之內，即告成功，惟華北存銀，則另設準備委員分會保管之，至廣東廣西則不獨另設準備委員會，並仍以其向來通行該兩省之毫洋為本位，除兩廣外，法幣咸統一通行各地，再各主要物品，雖始而因此發生投機，一度猛漲，然旋即平復。

此新貨幣政策之成功，厥因甚多，蓋當改革以前，貨幣與金融狀況，至為混亂，在此恐慌不寧之過程中，縱即實行貨幣貶值，亦勝於無，況年來各國改革幣制之成績，早令我國銀行家明瞭此事，並非創舉；且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後，實際上已禁止現銀之外運，而華北五閏月中，出於民衆之愛國自動，相戒不兌現，已漸使華北民衆恬然習於不兌換之紙幣；益以外商銀行之合作，

尤以英國大使之通令，裨助良多，否則多數外僑及外國機關，或藉治外法權為護符，從事阻撓，則實行之際，必增加困難與清雜；最後美國政府，復按每盎斯美幣六角五分，購我白銀五十萬盎斯，使政府銀行獲有充分外幣準備，而得穩定外匯於新貨幣政策施行時之標準匯率。

新貨幣政策施行以來，已五閱月於茲，銀價雖自每盎斯二十九又十六分之五便士，跌至二十便士左右，不但國外匯兌，非常穩定，而國內匯兌，除兩廣雲南外，每千元隔省僅收手續費壹元五角，省內則一元，且政府本無意將國幣比照任何外國法幣，確定匯率，不過此等權衡處置，日後或屬不免，因目前主要外國貨幣，比較穩定，此項問題，在理論上類屬重要也。今茲外匯匯率，既循正常標準，長久穩定，因之出口增而進口減，據海關報告，可以窺知，是為六十年來未有之現象，由此而信用逐漸恢復，銀根鬆動，商工業亦遂見活躍矣。

僱外匯匯率，能長此安定，而東亞時局，復漸趨和緩，則兩年來逃避國外之資金，自可令其重返故土，若世界經濟益增起色，則我國或更能吸引外資之重來也。

新貨幣政策之成就如何，或以為為時尚早，未可斷言，諸如銀價之狂跌，對外時局之紛擾，預算之不平衡，均為其癥結所在，僱銀價竟跌至理論上平價十七又四分之三便士時，白銀輸入我國，良有利可圖，設政府未將大量存銀，

及時出售，則他日外匯匯率，或不免難於維持，然純銀與純金之比價，已達歷來最低之價格，似可無庸如此顧慮；或更以遠東時局，倘有紛擾，勢必影響幣制為慮者，然無論任何國家，遭遇非常困難，任採何種幣制，終難免不蒙影響，惟我國幣值，能恢復至民國廿三年以前五年內之平均價格，物價從而回漲，益以出口貿易之激增，足以改善國際收支之途境，是殊有厚望焉。然當此銀價之時有漲落，及其對於國內經濟之紛擾，設非多數國家認為白銀在幣制上尚有使用價值，則考慮銀本位之恢復，要屬極大錯誤，政府果能將新幣制成立時所採之步驟，切實施行，舉如預算之平衡，中央準備銀行之報設，則健全貨幣制度之早臻完善，計日可期，而國民經濟之改造，實利賴之。

去年我國金融界所處地位，頗形彷徨，各金融機關，一方既須負責因應市面之難關，他方復須切實推行政府所決採之貨幣政策，任重力艱，時虞墮越，然不特本國主要銀行舉措一致，即外商銀行，亦多畀以誠摯合作，殊堪殷慰，今後銀行間之密切合作，當益感重要，過去一年間之經驗，安知非來日光明之徵兆歟。

銀行業務

(一) 本行之新局面

去歲我國金融市場之緊張情形及其不安之狀，已略述

如前。因自動伸縮之銀本位幣制，已失其效用，而謀幣制金融之進展，則視曠昔更有賴於銀行之合作，如何設法俾國內主要銀行之業務有密切聯絡，洵屬急不容緩之務。蓋政府久已主張，以特殊職務授予有政府股本之三行，同時並釐定其相互合作之方，以期確建其執行之共同金融政策，而謀銀行制度之鞏固，逮去歲三月方見諸實行焉。政府增加本行股本，俾本行股本自二千五百萬元增至四千萬元，本行官股遂佔全體股份之半數。董事則自十五人增為二十一人，其中九人規定由政府指派，監察人亦自五人增為七人，規定其中三人由政府指派。本人旋被任為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宋漢章先生服務本行有年，經驗宏富，被任為本行總經理，以代張嘉璈先生，張嘉璈先生則改任中央銀行副總裁。同時中央、交通兩行亦有變更，結果將使本行特別注重於對外貿易之調劑，及年來所從事國際匯兌銀行之業務焉。

(二)業務工作 過去一年中，本行雖處於金融異常劇變狀況之下，負責甚重，然尚有數種業務之進展，堪以舉告者：

(1)兌換券之流通 本行歷來在發行銀行中向居重要，深得社會信仰，去歲十一月政府施行新幣制政策，賦予本行兌換券以法幣之資格焉。本行去歲增加發行八千餘萬元，固由於政府審斷採用白銀國有之策而來，但同時亦可表示本行在我國金融組織所居之地位。

(2)增設海外機關 自民國十七年政府特許本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以來，遂力

事助長對外貿易之發展，及盡意海外僑胞之扶持，除在國外各重要商業中心地委託同業代理外，並設經理處於倫敦，設分行於大阪。近復感覺在海外增設機關之時已至，因親英屬海峽殖民地及南洋羣島僑胞之衆，及錫與橡膠業之欣欣向榮，已定在新加坡設置分行。並將即在紐約設置經理處，以增進中美間之貿易及匯兌便利，兼得盡力於政府新幣制之施行，預計數月後即可成立。

(3) 設立儲蓄部 去歲五月遵儲蓄銀行法之規定，並呈奉財政部核准，設立儲蓄部。雖該部分支即附設於本行各分支行處，但另撥資本五百萬元，並採用獨立會計。儲蓄總部六月一日在滬開業，其分支旋即成立於本行各分支行處。

(4) 浙贛鐵路之建築 本行曾聯合本國銀行數家共同投資於浙贛鐵路之杭州至蘭溪，金華至玉山，及玉山至南昌各段之建築。本年玉山至南昌一段雖已竣工，然為謀該路與粵漢鐵路之聯絡，以便扶植東南各省之經濟發展，實有完成南昌至萍鄉一段之必要。因此本行去歲再受鐵道部之囑託，與各銀行及德國奧脫華爾夫公司磋商，協助該路之延長。在與建築玉山至南昌一段同樣條件之下，銀行團允再借國幣一千萬元，德國公司允供給值國幣一千萬元之材料，以俾完成南昌至萍鄉一段。德國公司更承諾以我國物產償還其墊借材料款項之一部份，用裨助我國之出口貿易。與此事有關係之銀行，除本行外，為交通、中國農民、金城、新華、裕民等行及中國建設銀公司暨郵政匯業儲金局。

(5) 擴充農業放款 本行去歲仍繼續協濟農業之產銷。年終農業放款餘額達

二千五百十六萬一千元，就中貸與小農者計五十一萬元。全年貸與農村合作社之款約四百四十九萬元，超出廿三年一倍以上，年終餘額尚有一百四十四萬元。放款區域達九省八十縣，內計廿六處合作社聯合會，二千八百十四處合作社，十二萬六千餘家農民。

(三) 資產負債情形

(甲) 存款

(1) 存款總額 去歲年終存款總額達七六六、二九一、六二八、二五元，較廿三年增加二一九、五九七、七二五、六六元。內計：(一) 活期存款二四〇、四〇五、九五五、〇二元，較上年增加五七、五四九、九一七、八三元；(二) 定期存款三二三、〇五九、四四四、三七元，比上年增加七一、一七五、一一〇、七九元；(三) 同業存款二〇二、八二六、二二八、八六元，視上年增加九〇、八七二、六九七、〇四元。此存款之劇增，大都由於去歲金融情況非常變動之所致。此等現象大半由於人心之不安，及由於同業欲以所增存之款（增加九千餘萬元，見前）為其活動之資源，本行自不能照常盡量運用。

活期定期兩項存款之成分，廿四年與廿三年大致相同，其百分率如下：

	廿三年	廿四年
活期存款	四二・〇五%	四二・六六%
定期存款	五七・九五%	五七・三四%